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终止事项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200120)
15/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ebsite: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终止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或“公司”，证券代码 300418）的委托，为公司 2017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

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2017 年 09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修订）法律意见书》”）。现对其本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终止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昆仑万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终止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

律意见书》、《草案（修订）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正文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年03月17日，昆仑万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03月17日，昆仑万维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于2017年03月17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09月12日，昆仑万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09月12日，昆仑万维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初步核实了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上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昆仑万维独立董事于2017年09月12日就本次修订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修订。

3、2017年09月12日至2017年09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7年09月22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4、2017年10月10日，昆仑成维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告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18年03月28日，昆仑万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股权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自草案修订稿公布后激励对象积极通过多种渠道自行筹款，但预期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全额筹集资金，导致公司未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按《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03月28日，昆仑万维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未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按《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03月28日，昆仑万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为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股东大会通过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不得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相关事项已履行现阶段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该终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管理办法》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工作的，应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因股权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股权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无法缴纳相应的

认购款项，导致公司未能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为此，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未实际授出，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未实际授出，不涉及回购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履行现阶段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不得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终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陈 峰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英

经办律师：_____

吴晨尧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